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2015—2016年县级配套市级统贷还本付息）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50	56.50	56.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15-2016年度市级统贷资金至2019年度还本付息，其中已向其它部门借款垫付1550.15万元，2019年度预计应还本息合计800万元，共计2351万元			以前年度完成，本次项目为归还贷款利息。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60	60	
危房改造户数	=	7100户	户	以前年度完成	20	20	以前年度完成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	1	%	以前年度完成	10	10	以前年度完成
竣工时间	=	42705	月	以前年度完成	10	10	以前年度完成
户均最低补助标准	=	小于等于2.1万元	万元	以前年度完成	20	20	以前年度完成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改造后本地区抗震表现	=	无严重毁损	%	以前年度完成	10	10	以前年度完成
修缮加固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	大于等于3年	%	以前年度完成	10	10	以前年度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以前年度完成	10		没有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以前年度完成目标任务，本次项目为归还贷款利息。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以前年度完成目标任务，本次项目为归还贷款利息。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支付56.5万元，为支付贷款利息。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以前年度完成目标任务，本次项目为归还贷款利息。
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建立有绩效评价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以前年度完成目标任务，本次项目为归还贷款利息。
2. 组织实施		县住建局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以前年度完成目标任务，本次项目为归还贷款利息。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